

##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债券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子公司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威”）通知，北京信威于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第一期）（债券简称“16信威01”），北京信威应于2020年1月25日（遇节假日顺延至2020年2月3日）支付上述债券2019年1月25日至2020年1月24日期间利息。北京信威与上述债券投资人进行积极沟通，并取得大部分投资机构同意延期付息。但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信威与个别投资机构就利息延期支付事宜尚未达成一致。北京信威将继续与相关投资机构积极协商延期付息事宜，争取本期债券全部投资机构同意延期付息。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16信威01”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度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16信威01
- 4、债券代码：136192
-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5亿元
- 6、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发行的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9年1月25日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 8、起息日：2016年1月25日

9、付息日：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21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但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本期债券于2019年1月25日到回售期，已有投资人选择回售，但经公司与其协商后撤销回售，本期债券最终无回售。

12、担保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靖先生为本期债券提供保证担保。

13、评级机构及信用级别：2015年10月26日，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18年6月29日，大公国际发布《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上市时间和地点：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未能按期付息情况

北京信威应于2020年1月25日（遇节假日顺延至2020年2月3日）支付上述债券2019年1月25日至2020年1月24日期间利息。北京信威与债券投资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并取得大部分投资机构同意延期付息。但截至本公告日，北京信威与个别投资机构就利息延期支付事宜尚未达成一致。北京信威将继续与相关投资机构积极协商延期付息事宜，争取本期债券全部投资机构同意延期付息。

公司为海外项目提供担保陆续发生担保履约，且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程

序复杂，公司融资能力受限，公司整体资金压力大，无法按期兑付到期的债券利息。

### 三、后续安排

公司正协商后续债务偿还计划，并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做好相关工作。

###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为海外项目担保风险敞口金额约为17亿元，表内有息负债本金合计约为92亿元，其中涉及交叉违约的金额约为75.35亿元，因该部分债务存在交叉违约条款，如最终不能与上述债券全部投资人就利息延期支付事项达成一致可能导致该部分债务未来陆续发生违约，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于公司债务的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9日